

切实加强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

□ 本刊记者

自2009年中央部署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以来，各级治理机构扎实开展，着力推进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近日，全国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出席会议并讲话，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主持会议，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审计署副审计长侯凯通报了全国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情况。

谢旭人指出，自2009年中央部署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以来，各级治理机构扎实开展，着力推进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一是教育不断强化。中央领导小组各牵头部门紧密结合实际，着力建立健全教育防范机制，促进了教育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各地区各部门也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法规培训，如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培训、将防治“小金库”业务培训纳入会计人员后续教育等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二是制度不断完善。针对容易滋生“小金库”的薄弱环节，中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和完善了78项制度，各地区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加强了现金、账户、资产、非税收入以及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方面的管理，共制定和完善制度8327项，有力促进了源头治理工作。三是改革不断深化。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深化了财政预算管理、国库集中收付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多项改革，在强化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截至2010年底，已有35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

本级、250多个地市、600多个县（区）实施了公务卡改革，有效减少了预算单位的现金结算，对于规范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四是监督不断强化。中央纪委、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发文明确了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党纪、政纪处分规定，为纪律处分提供了依据。财政部、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强化了内部监督。一些地区和部门建立了单位财务内部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；一些地区和部门运用信息手段为强化监督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制度执行力。

谢旭人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，多次要求和强调注重源头治理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抓住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这个根本任务，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教育惩处机制。要把防治“小金库”等财经纪律的培训列入各单位领导干部教育规划，纳入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及其他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。要把防治“小金库”相关知识纳入财会人员后续教育的培训内容，强化财会人员抵制“小金库”问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要进一步完善“小金库”问题财政处理处罚规定和违法违纪问责机制。二是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。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，推进预算和决算公开，加强规范津贴补贴管理、罚没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，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管，推进公务卡改革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现金管理制度，加大

商业贿赂治理力度。三是进一步完善资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要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，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行为，防控包括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规行为发生。四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。要完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理顺社会组织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在职能、人事、财务等方面的关系。五是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。要推进监督检查的常态化，将“小金库”问题检查作为预算和决算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专项审计和预算单位资产财务检查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专项资金检查的重要内容。要建立“小金库”问题的监督检查公告制度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。要通过多部门联网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、财政资金支付情况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时动态监控，做到早预警、早发现、早纠正。要严格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处理处罚，提高监督检查的震慑力和严肃性。

谢旭人强调，各地区各部门治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推动完善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，把机制建设阶段性任务和长期战略性目标结合起来，按照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—2012年工作规划》的要求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掌握推进方法，扎实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工作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总结梳理工作情况、研究安排工作任务、督促检查工作落实，确保长效机制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构建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

□ 安红霞 韩涛

防治“小金库”，不仅是加强财政、财务管理，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关键举措，也是维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的重要保证。为此，要通过健全法律体系、完善制度规范、优化管理机制和强化监督制约手段等，逐步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1. 筑牢防治“小金库”的思想防线。一是高度重视，常抓不懈。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常抓不懈，并将其与党员、干部教育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制度相结合，面向全党全社会特别是一些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、重点岗位的干部职工，尤其是领导干部进行宣传教育。二是创新方法，注重实效。将防治“小金库”的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教育体系总体部署，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，拓宽教育领域，改进教育方法，保证教育质量。三是明确责任，严格考核。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产生大多与单位领导或财务部门负责人有关，从根源上防治“小金库”，就要从责任分解、考核和追究三个环节入手，将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考核，明确各单位“一把手”是“小金库”问题的第一责任人。

2. 健全“小金库”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。一是进一步明确“小金库”

问题适用法规，加大惩处力度。进一步提升治理“小金库”适用的法律级次，可考虑将私设“小金库”行为作为刑事犯罪（“账外资金罪”）列入刑法。二是将防治“小金库”作为反腐倡廉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内容，健全反腐法制体系。将近年来反腐倡廉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加以成文和规范，及时修订现有的廉政法律法规，尽快出台公职人员财产收入申报办法和防治腐败法。三是健全规范与“小金库”防治相关的各项财经管理制度，不断压缩“小金库”的生存空间。

3. 完善非税收入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一是建立统一的非税收入项目库，使非税收入征收范围覆盖所有的非税收入项目。二是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彻底取消所有执收单位非税收入过渡户，对所有能够实行“收缴分离”的非税收入，一律以“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收入直达”的方式收取。三是推行非税收入集中征缴改革，加大直接征收力度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设立征收大厅集中征收，减少执收处罚单位利用分散征收截流收入的可能。四是扩大非税收入票据的覆盖面，推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，使票据管理系统与非税收入项目库、政策信息库有效对接，实现对非税收入征缴全过程的动态信息管理，实现源头控管。五是拓展政府采购范